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張銘煌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王建雄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吳瑞得老師、賴治民老師（公出）

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

壹、主席致詞：

賴治民老師因出席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升等審查小組會議，不克出席本次會議。

為利學院發展，擬簽聘教師兼任特別助理，協助學院行政工作。本案與未來院長/系主任之遴選無關，如有適合人選請惠予推薦。

宏仁女中校長近日來電，擬請本系支援該校第三類組性質課程。已請該校提供課程規劃細節並行文至本校，俾利進一步研議相關事宜，藉此先告知各位老師。

貳、報告事項：

一、依據農學院博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決議，農學博學程自 110 學年度起招生納入景觀組及植物醫學組，經以抽籤亂碼方式抽出各組順序為：森林組、動物組、景觀組、植物醫學組、園藝組、生物技術組、農藝組、木質材料與設計組、獸醫組。自 110 學年度起，各組別按上開排序輪流招生。（本系於 110 學年度與 115 學年度暫停招生）

二、配合推動新一輪（109-111 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作業，本系推派賴治民老師、詹昆衛老師為新年度種子教師，協助招生專業化計畫之執行。

（吳瑞得老師補充說明：

有關招生專業化計畫，為增進大學教授實際到校瞭解高中學校課程發展樣態以利取才相關工作進行，學科與資源中心提供入高中端觀課場次，邀請大學教授入班觀課並與現場教師交流。此觀課活動並不侷限種子教師參與，歡迎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另請留意，系上訂定之評量尺規不可對外公開，務請留意保密）

三、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函示，依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所訂，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綜合學習表現（簡稱 P；包括兩部分，其一為學生高中中心期的學習歷程資料（簡稱 P1）、其二為大學校系自辦之面試、筆試或實作表現等（簡稱 P2））至少須占 50%，學生學習歷程應佔相當比例（ $P1 \geq P2$ 或 $P2 - P1 \leq 10\%$ ）。未來訂定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分比例時，應依上述原則辦理，並擬請提早規劃與因應。

四、為使學生瞭解各實驗室之研究動向與量能，吸引其於大學階段積極參與實驗室工作，甚而繼續攻讀學位，訂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系週會時間辦理「教師實驗室簡介」，

請各實驗室派員進行說明。

- 五、本系 109 年度第 2 期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費提列 10 萬元作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實習材料費。每位教師基本額度 3 千元，餘依教授實習課程時數及指導研究生數按比例分配，分配表如附件第 1 頁、分配依據如附件第 2 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材料費支用期限至本學期止（110 年 1 月 31 日），請於期限前將收據或發票等憑證送交系辦報支。本年度之發票、收據等請於年度關帳前完成報銷。
- 六、本校 107 年度「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扣除先行支出費用及全校水電費，結餘經費依簽准之比率分配。分配金額依各計畫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核算，本系分配情形請見附件第 3 至 4 頁。經費支用項目依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附件第 5 至 8 頁）及各類計畫經費報支辦法辦理。
- 七、本校 101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定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21 日（星期六）在民雄校區田徑場舉行。為鼓勵學生參與運動會各項活動，該日全校停課。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各單位以三分之一以上人員參加為原則，請踴躍參與。
- 八、本系將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接受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流程表如附件第 9 頁），受訪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等將由評鑑中心事先進行抽選，於實地訪視前 2 週提供聯繫及確認。本系尚需安排邀請畢業生代表 3 至 6 位（限近 5 年畢業之學生，且不可為現在「就學」或「就業」於本系者），於實地訪評前一週提供出席名單資料予評鑑中心。

九、郭鴻志老師補充：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辦理審核工作，明年逢農委會將進行查核，現正針對校內實驗動物舍進行內部查核。除使用狀況外，審查重點並著重於人道終止、實驗終止以及麻醉劑之使用與保管等。本校動物實驗申請需附至少 1 名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人員取得 IACUC 或國內外動物實驗相關訓練證明，本校 IACUC 將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假本校蘭潭校區圖書館 B1 演講廳辦理「動物實驗使用者及動物飼養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對象包括本校動物實驗使用者（含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及動物飼養管理人員，報名截止日期為 11 月 11 日，名額限 150 名（額滿為止），請各位老師多加留意。本校實驗動物申請作業預計明年實施 E 化，不再以紙本方式傳遞，該系統之使用操作也將於上開訓練課程講授。

決定：

- 一、有關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材料費分配乙節，修正臨床獸醫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連帶修正實習材料費分配金額。
- 二、有關係所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畢業生代表座談，請各位老師於會後將推薦人選名單交予系辦，俾利安排邀約。
- 三、餘洽悉。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兼任教師提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教師員額 16 人，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 12 人（不含擬新聘教師），又專任教師 2 人與農學院合聘，員額以各二分之一計算，教師人數合計 11 人，尚可聘任兼任教師支援授課。
- 二、本案依本系兼任教師聘任規範（附件第 10 頁）辦理。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原由兼任教師授課或任課專任教師退休、離職之課程如附件表單，請卓參。

決議：

- 一、表列「動物福利學」、「獸醫解剖學（二）」、「獸醫解剖學實習（二）」課程部分，由王昭閔老師授課；「獸醫公共衛生學（二）」、「獸醫公共衛生學實習（二）」原由蘇耀期老師任教部分，由王昭閔老師授課。
- 二、有關「獸醫生理學（二）」、「獸醫生理學實習（二）」、「獸醫病毒學」、「獸醫病毒學實習」任課師資調整，另於會後徵詢主要授課教師意見。
- 三、「獸醫免疫學」原由林春福老師任教部分，由黃漢翔老師授課。
- 四、表列「獸醫藥理學（二）」、「獸醫藥理學實習（二）」課程部分，由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吳青芬老師協調分擔。
- 五、「胚胎學」為選修課程，因目前無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可支援授課，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開。
- 六、「獸醫原蟲學」由王昭閔老師授課，另同意提聘蘇耀期教授為兼任教師，合授本課程（鐘點平均分配）。
- 七、其餘專業課程，按課程需求聘任兼任教師協助教學：
 - （一）同意提聘陳秋麟教授為兼任教師，教授大一「畜牧學概論」（2 小時）、大四「禽病學（二）」（0.5 小時）、碩一「高等禽病學」（0.5 小時）。
 - （二）同意提聘薛宜靜助理教授為兼任教師，教授大二「獸醫免疫學」（0.44 小時）、「獸醫免疫學實習」（1 小時）、「觀賞魚飼養與管理」（1 小時），大三「獸醫公共衛生學（二）」（0.3 小時）、「獸醫公共衛生學實習（二）」（0.5 小時）。
 - （三）同意提聘黃國青講師為兼任教師，教授大四「獸醫法規與倫理」（1 小時）。
 - （四）同意提聘鄭智嘉講師為兼任教師，教授大四「小動物超音波診斷學」（2 小時）、「小動物急診醫學」（1 小時）、「小動物內科學（二）」（1 小時）。

※ 提案二

案由：申請成立「動物醫療暨訓練中心」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前經 109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討論確立該中心之執行目標，並請各位老師協助就個人專長領域草擬培訓課程之綱要，經王昭閔老師再予彙整之計畫書草案摘錄如附件第 11 頁至 22 頁。

決議：修正計畫書「動物醫療暨訓練中心大樓」新建位置示意圖，使更加明確，餘照案通過。本案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案由：本系新聘專任（案）教師作業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教師員額 16 人，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 12 人，員額尚未補滿。
- 二、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甄選案，業循提聘程序送交系教評會辦理初審，經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3 位人選均未通過。
- 三、檢附本校專任（案）教師遴聘作業時程與徵聘專任（案）教師啟事（附件第 23 至 25 頁）供參。

決議：

- 一、為教學與研究需要，簽請增聘專任教師 2 名以補足師資，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奉核可後進行公告徵才。
- 二、依本校現行徵聘專任教師啟事範例填列徵才條件，其中學歷、專長條件、應檢附資料等項維持前次公告內容。

※ 提案四

案由：訂定本系「優秀新生獎學金」同級分審查標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第二點略以：本校大學部新生申請資格：（一）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之大學日間學制一年級新生，以本校為第一志願且入學成績為該學系第一名者或參加「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學科能力測驗達各學系各學年度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計 4 科者需達 56 級分以上，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每一學系最多 1 名，若有多位達標，由最高成績者領取；若該學系有同級分者，由各學系自訂同級分參酌標準。（二）設籍於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之新生參加「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學科能力測驗達各學系各學年度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計 4 科者需達 52 級分以上，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每一學系最多 1 名，若有多位達標，由最高成績者領取；若該學系有同級分者，由各學系自訂同級分參酌標準。
- 二、本系採計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決議：本系「優秀新生獎學金」同級分參酌之順序如下：

一、學測自然級分與英文級分之總和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級分

五、學測國文級分

肆、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本系碩士班申請更名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 109 年 8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同意推動本系碩士班更名「獸醫基礎暨管理研究所」，檢附申請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伍、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